

# 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30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并存在重整可行性和必要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自查公告，南一农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其占用资金余额为 29.64 亿元。请说明南一农集团申请重整对其偿还占用资金的影响，并分别说明在南一农集团申请重组被法院受理和未被法院受理的情况下，你对被占用资金的清收进展、下一步的清收计划，南一农集团是否存在借助重组逃废债务、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若其重组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对你公司收回其占用资金的影响。

2、请说明在南一农集团后续重组过程中是否拟申报债权，及通过债权申报等措施可能获得的分配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南一农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 183,349,331 股，占总股本的 31.57%，其中 167,850,000 被质押，182,424,031 被司法冻结，1,463,705,549 股被轮候冻结。请说明若南一农集团所持股份后续被处置，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实际控制人在稳定控制

权方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3 日